

屋有岛（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29”触电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29日下午，长宁区宣化路XXX号华宁宏基广场XXX楼屋有岛沉浸游戏旗舰店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号）等规定，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华阳路街道等相关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概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屋有岛（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屋有岛公司），成立于2021年09月13日；注册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XXX号XXX幢；法定代表人：赵某成；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机械设备租赁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上海华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宁置业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注册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XXX 号 XXX 室；法定代表人：徐某晟；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人员情况：

- 1、赵某成，屋有岛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负责人。
- 2、王某钧，屋有岛公司董事长助理，系屋有岛华宁中心项目大堂及公共走道装修工程现场负责人。
- 3、钟某德，系屋有岛公司工作人员，负责屋有岛公司密室逃脱机关设备、设施维修。经查证，钟某德不具备电工操作资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左右，屋有岛沉浸游戏旗舰店装修工程装修结束，准备营业，现场负责人王某钧发现大厅东南方向的插座没电，安排工作人员钟某德查看情况，钟某德独自一人沿电气线路排查，爬上木制三角梯打开天花板维修盖进行检查。下午 18 时 19 分左右，大厅突然断电，现场工作人员打开手电筒发现钟某德上半身挂在天花板内，下半身悬在半空，呼喊无反应。现场工作人员马上关闭电闸，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将钟某德抱下来在 120 急救人员指导下实施急救，约 18 时 31 分 120 急救人员到场，急救人员遂将钟某德送至华东医院，医院确认钟某德“来院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屋有岛公司积极开展相关事后处理工作，已与死者家属达成共识，并签订补偿协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钟某德，男，31 岁，身份证号码：3607311991XXXXXXXX，户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新陂乡移陂村塘口组 XXX 号。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70 万元。

四、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1、事故发生于长宁区宣化路 XXX 号华宁宏基广场 XXX

楼屋有岛沉浸游戏旗舰店内，事故现场位于大厅东南方向支撑柱与东侧墙壁夹角区域，东侧为褐色瓷砖隔墙，北侧为红色铁质隔断，南侧、西侧为开放式卡座，上部为铝合金吊顶，地面为地砖。区域内放置一约 2m 高的木制三角梯，梯子上方一块约 70cm*70cm 的天花板（靠近支撑柱一侧）已被拆除，内有电缆线悬垂至天花板约 20cm，电缆线末端可见绝缘保护层包裹。（附现场示意图、照片）

（二）技术勘验情况

1、事故发生后，长宁区公安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和辖区派出所到场开展勘查，排除他杀可能。华东医院出具《居民死亡确认书》（NO. 2022-2-000XXXX）。

2、受事故调查组委托，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对长宁区宣化路 XXX 号华宁宏基广场 XXX 楼现场事发区域进行检测，并出具《现场检测分析报告》。检查结论：施工人员在铝合金吊顶附近作业时，如未将相应线路电源断开，且线路导体缺少绝缘防护的情况下，存在发生触电事故的可能。

3、受事故调查组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钟某德尸体进行法医医学检验，并出具《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钟某德符合电击死亡。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钟某德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电工操作资质，且在作业过程中未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佩戴齐全个人劳动防护装备，在未切断相关线路电源的情况下带电作业，

身体接触缺少绝缘防护的带电导体，导致发生触电事故。

（二）间接原因

屋有岛公司未切实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有效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管理，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未能及时排查消除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钟某德，屋有岛公司工作人员，设备、设施维修工，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电工操作资质，在作业过程中未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关闭相关线路电源带电作业，身体接触裸露缺少绝缘防护的带电导体，导致发生触电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王某钧，屋有岛公司董事长助理和实际现场负责人，未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未制止和纠正本单位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屋有岛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屋有岛公司未切实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未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有效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未能及时排查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屋有岛公司要认真汲取该起事故的教训，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各类操作规程，加强全员教育培训。在日常管理中强化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华宁置业公司要以此次事故为警醒，加强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杜绝以包代管。

八、附件

略

屋有岛（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29”触电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2年11月28日